

#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 簡則

一百年六月九日第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一、本簡則依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獸醫醫療制度之改進。
  - (二)獸醫醫療技術、程序相關事宜訂定與研擬。
  - (三)受理各公會的醫療糾紛調解申請。
  - (四)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
  - (五)獸醫醫德之促進。
  - (六)其它有關獸醫醫事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至二十人，分為醫事委員八至十四名，諮詢委員二至六名，以上人員均不得具民意代表身份。醫事委員由全聯會理監事自由登記參加，並由中推選主委、副主委各一人。主委應遴聘二至四名法學、獸醫學、臨床醫事等專業賢達人士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本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諮詢委員之權利義務均相同，任期三年且聘期與全聯會理監事任期同步，可連任。聘期內如遇委員出缺，主委可另行遴聘，任期則至該屆任期期滿為止。
- 四、本會設下列小組，分別辦理第二點所列任務事項，所有委員得視專長至少加入其中一組：
  - (一)小動物組。
  - (二)經濟動物組。
- 五、本會與本會各小組，於有任務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各項會議由主委擔任會議主席。主委不克出席時，由副主委或主委指派之代理人代理。各項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為有效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醫事鑑定得依案件性質，由主委裁決應屬小動物或經濟動物案件，並由主委以抽籤方式自該組選出至少兩員進行做鑑定，主任委員須要為鑑定人員保密，鑑定之後以書面報告再經本會開會討論確定後裁定。
- 七、本會審議醫療制度、醫事鑑定、醫療技術或醫療設施等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
-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由全聯會發文行之。
- 九、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受邀列席諮商成員，均為無給職。